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約用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招募簡章

壹、依據：

勞動部補助金門縣政府參與110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貳、職缺及名額：

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預估缺)，正取1名、備取1名。

參、資格條件：

專責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 一、理工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或一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二、理工相關科系學士畢業，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肆、工作項目地點：

一、轄內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

- (一)推動及籌組安衛家族：每位專責人員每三年應籌組成立一個安衛家族，並輔導已成立運作之安衛家族（每個家族應達二十家以上事業單位）。
- (二)安全衛生輔導及諮詢事項：每位專責人員至少輔導一百家事業單位（每家二次），但籌組新成立之安衛家族，每一家族得減少輔導四十家事業單位。
- (三)每位專責人員應籌組輔導團，並協助輔導員辦理轄區內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輔導工作，每位專責人員需協助推動輔導團第一次輔導二百廠次，第二次輔導九十廠次。
-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含預防長工時引發過勞之勞動條件事項）
- (五)召開輔導團運作及工作進度檢討會議。
- (六)協助推動本府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
- (七)轉介受輔導事業單位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之統籌支援單位進行工程／設施改善技術輔導。
- (八)轉介受輔導事業單位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後續勞工健康服務。
- (九)協助事業單位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等補助。

二、其他事項：

- (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報告，並將資料上傳至勞動部職安署指定網站及確實回報執行進度。
- (二)建立與勞動部職安署委託之統籌支援單位業務聯繫管道，並配合推動本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 (三)接受勞動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督導，並配合相關業務聯繫事項。
- (四)其他涉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本府及勞動部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各事業單位。

伍、薪資報酬：

- 一、僱用專責人員之薪資(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

畫專責人員敘薪及調薪作業要點第一薪級 36,911 元/月，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二、本職務 111 年視聘僱計畫執行狀況及年終考核結果檢討續聘。

陸、報名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 17 點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三、報名地點：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 畢業證書影本。

(三)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四) 證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

(五)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六)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柒、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資經歷審查：佔總成績 25 %。

(一)學歷：總分 25 分。

1.大專畢業：15 分。

2.大學畢業：20 分。

3.碩士(含)以上：25 分。

(二)經歷：佔總成績 20 %。

曾任職於行政機關、私人企業或學校，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實務經驗，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20 分。

(三)具職業安全師或職業衛生師證照：5 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捌、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口試未到不予錄用。

(二)本甄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四、錄取方式：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侯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六個月。

五、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5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本案聯絡人：社會處楊先生，電話：082-318823-62548